

电子缴款凭证



(171)津地×：000000000

打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
纳税人识别号				税务征收机关		
纳税人全称				银行账号		
系统税票号码	税（费）种	税（品）目	所属时期	实缴金额	缴款日期	备注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 ¥						
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，电子缴税的，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。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，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。 税务机关(电子章)				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专用章		